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17-3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5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C 座公司 410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4,045,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

集，公司董事长王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赵子坤先生、董事李高峰先生、董事郭全兆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刘健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刘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苗西红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张世磊先生、副总经理陈磊先生、财务总监葛效宏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13,900,480	99.97	145,400	0.03	0	0.00

2、 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513,900,480	99.97	145,400	0.03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13,900,480	99.97	145,400	0.03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13,900,480	99.97	145,400	0.03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13,900,480	99.97	145,400	0.03	0	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13,900,480	99.97	145,400	0.03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13,956,580	99.98	89,300	0.02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16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	4,957 ,136	97.15	145,4 00	2.85	0	0.00
7	关于续聘会计 师事务所的议 案	5,013 ,236	98.25	89,30 0	1.75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开广、田雅雄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